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9-009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Y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明	董事	因工作原因	俞浩
李平	独立董事	因工作原因	房向东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964,491,5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9,822.46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8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圳能源	股票代码	0000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邵崇	周朝晖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北塔楼 40 层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北塔楼 40 层
传真	0755-83684128	0755-83684128
电话	0755-83684138	0755-83684138
电子信箱	ir@sec.com.cn	ir@sec.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以及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废水处理和城市燃气供应等。公司“十三五”战略发展规划明确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为发展理念，确立了一个战略定位，即成为具有创新力和竞争力的低碳清洁能源领跑者和城市环境治理领跑者。实现“两个转变”，即从单一发电企业向综合性能源企业转变，从地区性企业向区域性、全国型乃至跨国型企业转变；打造“三轮两翼”产业体系，即在有效增长的基础上，逐步构建以能源电力、能源环保及能源燃气为核心业务，能源资本、能源置地为支撑业务的协同发展产业体系。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结构优化，加快产业布局 and 区域布局，新能源、环保和燃气板块快速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投产控股装机容量1,029.61万千瓦，其中燃煤发电491.4万千瓦，包括在珠三角地区的349万千瓦以及新疆、内蒙古、河北地区的142.4万千瓦；天然气发电245万千瓦，包括在珠三角地区的189万千瓦及实施“走出去”战略在西非加纳投资发电的56万千瓦；水电82.25万千瓦，主要分布在浙江、福建、四川和云南地区；风电91.38万千瓦，主要在内蒙古和华东区域；光伏发电97.08万千瓦，主要在华东和内蒙古地区；垃圾焚烧发电22.5万千瓦；固废处理产业已投产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能力10,550吨/日，另有多项固废处理项目在建或开展前期工作，在建项目处理能力14,130吨/日。燃气业务快速增长，2018年供气量约3.95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52%。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8,527,395,542.00	15,545,854,866.05	15,545,854,866.05	19.18%	11,318,112,180.40	11,318,112,18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0,676,817.80	749,338,237.48	749,338,237.48	-7.83%	1,347,070,276.49	1,347,070,27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0,294,226.38	752,266,973.38	752,266,973.38	-12.23%	1,322,776,657.73	1,322,776,65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9,062,686.15	2,826,864,440.34	3,155,789,019.49	32.43%	2,752,824,818.28	2,752,824,818.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9	0.19	-10.53%	0.34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9	0.19	-10.53%	0.34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2%	3.39%	3.39%	下降 0.17 个百分点	6.02%	6.02%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	2016 年末	

				年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85,073,895,248.88	77,230,930,147.81	77,230,930,147.81	10.16%	60,862,186,184.77	60,862,186,18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074,231,815.25	21,341,051,498.08	21,341,051,498.08	12.81%	21,608,048,766.14	21,608,048,766.1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增设“研发费用”项目列报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现金流量列报项目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原作为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变更作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减少了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并以相同金额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但对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无影响。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45,163,617.97	4,335,711,787.55	4,396,780,680.65	6,149,739,45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73,661.61	476,263,164.08	66,826,128.86	86,813,86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178,464.87	466,329,650.83	69,521,426.82	71,264,68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910,857.18	448,336,300.91	3,532,680,856.22	-263,865,328.1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6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0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国资委	国有法人	47.82%	1,896,000,775	0			
华能国际	国有法人	25.02%	991,741,659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28%	90,572,469	0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5%	37,842,373	0			
中央汇金资产	国有法人	0.89%	35,275,9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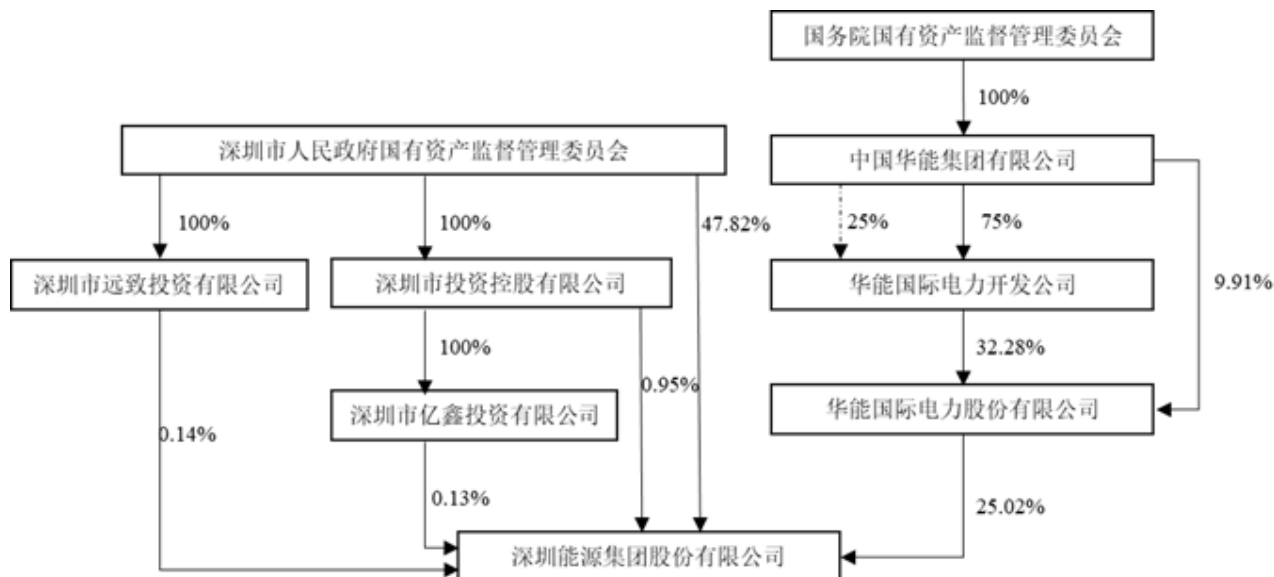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陈重孚	境内自然人	0.41%	16,138,188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3%	13,076,916	0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12,996,342	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2%	12,600,000	0	
朱武广	境内自然人	0.16%	6,345,25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国资委系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它股东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自然人股东陈重孚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378,20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759,988 股，实际合计持有 16,138,188 股。自然人股东朱武广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345,255 股，实际合计持有 6,345,255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尚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而尚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25% 的股权，因此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25% 的权益。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华能国际 9.91% 的权益。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7 深能 01	112615.SZ	2022 年 11 月 20 日	120,000	5.2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7 深能 02	112616.SZ	2020 年 11 月 20 日	80,000	固定利率 5.20%+浮动利率（注：17 深能 02 由固定利率加上浮动利率构成，固定利率为 5.20%，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浮动利率部分与加权煤炭价格指数挂钩，自第二个计息年度起每年调整一次，具体确定方式请参见募集说明书。）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17 深能 G1	112617.SZ	2022 年 11 月 22 日	100,000	5.2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深能 01	112713.SZ	2023 年 05 月 23 日	200,000	4.8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深能 Y1	112806.SZ	2021 年 11 月 29 日	300,000	4.65%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不适用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17年11月16日、2017年11月20日和2018年5月21日，公司在交易所网站分别公告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对于17深能01、17深能02、17深能G1和18深能01的主体及债项评级结果（联合[2017]1526号、联合[2017]1527号和联合[2018]528号），经联合信用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AAA。2018年6月12日，公司在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794号），确定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7深能01、17深能02、17深能G1及18深能01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A。2018年11月26日，公司在交易所网站公告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对于18深能Y1的主体及债项评级结果（信评委函字[2018]G481-F1号），经中诚信证评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8深能Y1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A。上述评级报告均已在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披露，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67.69%	67.99%	下降 0.30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9.68%	8.83%	上升 0.85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1.45	1.61	-9.94%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我国电力市场化改革逐步深入、节能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燃料价格持续高企，用电增速回升，全国电力供需形势从前几年的总体宽松转为总体平衡。全社会用电量实现较快增长、电力消费结构继续优化，宏观经济运行稳中向好，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持续快速增长，各类型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均同比提高，但电煤价格持续高位，煤电企业发电成本居高不下。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2018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19.0亿千瓦，同比增长6.5%。2018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6.84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5%；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3,862小时，同比提高73小时，其中，水电3,613小时，同比提高16小时；火电4,361小时，同比提高143小时；并网风电2,095小时，同比提高146小时；并网光伏发电1,212小时，同比提高7小时。

2018年，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累计6,323.3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11%，增幅同比减少0.11个百分点。省内发电量累计4,572.9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17%；其中，水电同比减少19.44%，火电同比增长4.33%，风电同比增长3.82%，光伏发电同比增长88.18%。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5.27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1亿元，按年末总股本计算，每股收益0.17元。截至2018年末，公司总资产850.7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0.74亿元。

2018年，公司所属电厂累计实现上网电量342.18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8.08%。其中：燃煤电厂204.57亿千瓦时，燃机电厂71.48亿千瓦时，水电28.07亿千瓦时，风电16.65亿千瓦时，光伏发电11.96亿千瓦时，垃圾发电9.46亿千瓦时。公司所属燃煤电厂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4,380小时，同比减少169小时；燃机电厂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3,013小时，同比增加292小时；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2,207小时，同比增长275小时；光伏发电平均利用小时数1,296小时，同比增长29小时；水电平均利用小时数3,461小时，同比减少74小时。环保公司全年处理生活垃圾324.57万吨。

2018年，公司积极应对电力市场竞价环境，面对新国标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要求以及各项环保专项任务，公司统筹组织，科学安排，真抓实干，节能环保成效显著。项目发展和工程建设成绩喜人，河北保定2×3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2号机组顺利投产，河源二期2×100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樟洋二期2×39万千瓦燃机项目开工建设；凤泉湖2×10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获得核准。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不断开花结果，投产容量稳步增长。环保产业不断壮大，广西桂林日处理1,500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潮州潮安日处理1,200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入运行。燃气业务快速增长，成功收购克州华辰能源有限公司和克州华辰车用天然气有限公司，近三年年均供气量复合增长率达82%。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力	14,264,085,884.02	2,062,395,082.15	14.46%	11.51%	18.72%	下降 5.20 个百分点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增设“研发费用”项目列报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现金流量列报项目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原作为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变更作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减少了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并以相同金额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但对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无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潮州深能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宿迁中铂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克州华辰能源有限公司、克州华辰车用天然气有限公司、睢宁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共五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报告期新设深能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深能甘垛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田阳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深能扬州江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潮州市湘桥深能环保有限公司、泗县深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菏泽市定陶区深能环保有限公司、义乌市深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能南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深能发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Shenmei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Corporation、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潮州深能凤泉热电有限公司、潮州市潮安区深能燃气有限公司、深能北方(扎赉特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新疆深能售电有限公司、开鲁深能北方光伏有限公司、深泽县深能南控风能发电有限公司、水城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淮安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涟水县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深能宝应新能源有限公司共二十二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